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侯王廟新村 31 至 35 號石屋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侯王廟新村31至35號石屋文物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是項文物影響評估乃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¹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括一段將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批的「文物影響」內容，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大眾支持。

項目

3. 九龍九龍城聯合道侯王廟新村31至35號石屋的保育和活化項目，是發展局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¹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諮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第二批歷史建築物的其中一個項目。「活化計劃」邀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物。「活化計劃」第二期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推出，甄選結果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公布。發展局局長已原則上批准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永光鄰舍）把石屋改建為「石屋家園」，包括開設懷舊冰室，為弱勢群體提供就業和實習的機會；提供體驗式訓練和旅遊歷練計劃等服務；以及提供文物探知中心、明陣和露天劇場等設施。

4. 鑑於石屋具有文化價值（現為三級歷史建築），古蹟辦表示必須就該項目的活化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永光鄰舍其後已委託文物顧問進行有關評估。

文物影響評估

5. 為納入「活化計劃」的石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目的是為該文物地點擬備保育管理方案，以便制訂緩解措施，避免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對建築物構成不良影響，以及就日後的解說、維修和管理策略擬訂大綱。石屋的保育管理方案，是以資料冊內所載由古蹟辦制定的保育指引，以及永光鄰舍在「活化計劃」下提交並已獲發展局接納的計劃建議為依據擬備的。首份研究報告已提交古蹟辦研究，古蹟辦隨後已就報告所載研究結果提出意見。該項目的保育管理方案要點列載於**附件A**，而古蹟辦就報告提出的意見則列載於**附件B**。現隨文件夾附保育管理方案的軟複本。

徵詢意見

6. 現請委員於初期設計階段就文物影響評估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檔號：LCS AM 22/3